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1〕43号

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管理及支撑部门：

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是我所2002年设立,用于资助由我所组织召开的小型国际性学术研讨会的专项基金。为了更好地管理该项基金和协助相关学术论坛、论坛组织者开展工作,特制定《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申请书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我所科研人员更加广泛地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我国的国际学术地位和影响力,特设立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资助以我所名义在大连举办、承办的有国外代表出席的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和学术讲座,为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提供学术交流的机会和平台,交叉学科以及高新技术领域重大项目的前沿科学技术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拓展科学视野,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力求对我所的研究工作产生重要和长期的影响,为规范该项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助对象

第一条 申请资助的研究室(组)以及负责人其研究工作国际上要有一定的影响,并具有组织举办科学论坛的能力和条件。大连化物所《大连化物所国际会议管理办法》(化物所字[2006]181号)为该项基金的管理依据。

第二条 科学论坛的学术水平要高,主题应与本所关系密切,且有国际知名领域知名科学家参会,科学论坛不超过100人,国外知名科学家不少于1/3。

第二章 资助申请

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国际会议须经主任程序批准,由大连化物所国际会议批准,并符合《大连化物所国际会议管理办法》(化物所字[2006]181号)。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材料应包括：《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DICP SUPPORT)专项基金申请表(附件1)》一份、国际会议邀请函(附件2)和差旅费预算材料。

第五条 申请资助申请书最早应在前一年12月15日前提交给国际处，每年的9月30日，即9月30日为第二年全年专项基金资助申请受理截止日。

第三章 资助审批

第六条 科技处将及时组织国际交流合作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集中评审。根据评审情况提出资助建议报国际处会议讨论批准，并于当年11月30日前正式通知相关研究室(组)。

第七条 该专项基金的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4万，所剩政策承担70%，研究室(组)匹配30%，会议费用由研究室(组)垫付。论坛结束后，研究室(组)根据论坛费用清单和受资助通知与科技处联系办理拨款手续。

第八条 受资助的研究室(组)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科学论坛，未能按规定组织会议的，科技处有权取消该项资助。

第九条 为了提高论坛质量，且不影响研究院工作，原则上每个研究室(组)每年获资助不超过一次，建议每年论坛活动不超过一次。

第四章 论坛质量要求

第十条 论坛应邀请相关研究人员和学生积极参会(参会度不低于50%)。

第十一条 所办相关领域的学术带头人、研究人员应与会，增色以及讨论。

第十二条 论坛应邀请中校文宣、宣传处等相关部门人员。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凡由该专项基金资助的学术论文,在其涉及的所有通知、文件、出版物以及宣传报道中要以科学论坛为名称,并按规范使用会徽。科学论坛名称要求统一为“TOPIC SYMPOSIUM on xxxxx”,其中:“No. x”为项目管理编号(以罗马数字表示),xxxxx为论坛的专业名称。

第十四条 受资助的研究室(组)须在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会议论文](#)”以便论坛中和平开加编者组于下次会议提交的研究室(组)。将停止资助并取消下一次申请资助的资格。

第十五条 论坛的组织和运行,管理规范请参照《在京召开国际会议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外字〔1997〕343号)。

第十六条 科技处将组织国际合作交流委员会和其他科研人员在北京的科学论坛中定期评审选出优秀论坛(例如TOP或TSC),[论坛内物品采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TOP SYMPOSIUM)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关键词: 规章制度, 基金, 通知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办公室

2011年4月18日